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亦认真审阅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以资产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及新增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该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各自房产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及新增借款额度提供顺位抵押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同关联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寿群、朱星文、阮军

日期：2023年10月16日